

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7 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復興路30號

聯絡人：王小姐

電話：037-878457

傳真：037-870581

電子郵件：chinghan010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義鄉清字第1140007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07714_苗栗縣三義鄉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要點.pdf、0007714_令及公告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三義鄉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八點公告、令及全文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苗栗縣政府114 年06月20日府環廢字第1140032218號函備查及本所114年6月27日義鄉民字第1140007688A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三義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三義鄉戶政事務所、本所清潔隊



114/06/27



1140018563